

# 河南北路 441 号增加餐饮功能项目

##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和性质

项目名称：河南北路 441 号增加餐饮功能项目

项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河南北路 441 号 1 层局部（现河南北路 445、447、449 号）

建设单位名称及性质：上海熙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资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466m<sup>2</sup>

营运期项目负责人：朱舜

联系电话：13916055136

#### 2、环评文件审批

上海熙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河南北路 441 号增加餐饮功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通过上海市静安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批文号：沪静安环保许管[2017]第 190 号。

#### 3、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2017 年 3 月

设计单位：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基本情况：河南北路 441 号房屋权利人为上海市闸北区商业建设投资总公司，上海熙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其 1 层后，决定对其局部增加餐饮功能。项目位于静安区河南北路 441 号 1 层局部，2016 年 12 月 6 日经上海市公安局批准，原河南北路 441 号分为河南北路 441 号、445 号、447 号、449 号和 453 号，本次增加餐饮功能的地点为河南北路 445、447、449 号 1 层，该地点原为超市，建筑面积共 466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增设结构烟道及隔油池，并在烟道末端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和在线监测。施工期不存在大规模施工建设，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实际选址选线：上海市静安区河南北路 441 号 1 层局部（现河南北路 445、

447、449号)。

#### 4、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应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海熙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河南北路441号1层局部后,决定对其局部增加餐饮功能。2016年12月6日经上海市公安局批准,原河南北路441号分为河南北路441号、445号、447号、449号和453号,本次增加餐饮功能的地点为河南北路445、447、449号1层,该地点原为超市,建筑面积共466m<sup>2</sup>。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增设结构烟道及隔油池,并在烟道末端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和在线监测。

(2) 本项目为增加餐饮功能项目,预计项目建成后,本建设地点废水排放量约7569.01 m<sup>3</sup>/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约765.41 m<sup>3</sup>/a,餐饮废水排放量约6803.6 m<sup>3</sup>/a。

#### (3) 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上海熙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建筑西北角增设1根700×1000mm的结构烟道,结构烟道委托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施工,且符合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并安装一台风量为31000 m<sup>3</sup>/h的油烟净化设备,在大楼1F西南角设一座1200×1600×900mm的隔油池。

#### (4) 主要辅助设施:

空调由入驻企业自行安装,空调的安装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无锅炉、泵房、空压站、冷却塔等辅助设备。

#### 5、生产计划

本项目为增加餐饮功能项目,无生产计划,项目投入使用后,设备使用时间为10:00-22:00。

##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概况

### 1、废水

####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 ②餐饮废水

餐饮含油废水依次经入驻餐饮企业自行安装的油水分离器和本项目增设的隔油池(尺寸为1.6m×1.2m×0.9m(长×宽×高),有效容积为0.86m<sup>3</sup>)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在建筑西北角设置 1 根 700×1000mm 的结构烟道，烟道排放口位于 6 楼并在烟道口末端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和在线监测。项目餐饮油烟场所为合用烟道，餐饮企业接入合用烟道前需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器和油烟在线监控。项目餐饮区域入驻企业均拟安装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90%的油烟净化装置，经治理后至楼顶 20m 排放，排放口朝西北，油烟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可达标排放，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实业里小区的距离为 54m。

建设单位对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定期清洗保养，并保存维护保养记录，保证其正常运转，在管道末端加装油烟在线监控装置，确保油烟排放浓度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闲置或拆除油烟净化设备。

##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楼顶油烟排风机的噪声。项目油烟排风机安装在 6 楼楼顶，并配置隔声箱和消声器，预计隔声量可达到 10dB(A)左右，油烟排风机产生的噪声源可降至 70dB(A)，经距离衰减后至厂界的贡献值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不营业，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 4、固废

餐厅职工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实行分类袋装化处理，集中于垃圾箱内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厨房产生的泔脚、菜叶等餐厨垃圾应按照《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12.12.26，沪府令 98 号），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后每日统一由绿化市容部门通过招标确定的单位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在运输过程中注意采用密闭措施，防止泄漏产生油污。餐厨废弃油脂应根据《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2012.12.26，沪府令 97 号），餐饮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一律不得随意向地下排水管网及其他场所和设施排放废弃食用油脂，应按规定的方法收集并及时交由绿化市容部门通过招标确定的单位进行回收，禁止随意倾倒或转给其他单位及个人。

## 5、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安排专职人员对环保设施管理维护，环保设施岗位操作制度、制定突发事故防范措施、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四、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暂无存在问题，本公司已按静安区环保局环评报告的审批意见及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但以后还需进一步采取更先进的环保措施。谨请静安区环保局批准竣工验收。

上海熙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

